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立書人_____ (父/監護人)、_____ (母/監護人)。

茲同意本人之未成年子女_____ (參加人：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與多層次傳銷事業「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葡眾公司)」締結書面參加契約，成為其參加人。

立書人：_____ (親簽) 立書人：_____ (親簽)

※直銷商須年滿二十歲。年滿十八歲但未滿二十歲且未婚者，應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之書面同意，並連同「直銷商申請書暨同意書」繳交至葡眾公司營運中心，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葡眾公司各營運中心。

※父母分居或離婚者仍能行使親權，仍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名。父或母其一因故無法簽名同意者，須依其狀況檢附政府機構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證明(如：法院裁定書、死亡證明或有重症證明...等)；父母均無法簽名同意者，應請監護人簽名同意，並須提供監護證明。

聲 明 書

聲明人瞭解，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葡眾直銷商營業守則第 2.1.1 條規定，年滿十八歲但未滿二十歲且未婚者，應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使得加入成為直銷會員。

聲明人保證上述書面文件確實由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簽名，絕無虛假，倘有任何爭議，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受葡眾公司終止直銷權以及追回所有已成立獎金等處置。

此致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參加人親簽)：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